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144,6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0,144,6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定向发行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售股,情况如下:

2020年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262,411,757股股份(考虑发行前权益分派影响后);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并考虑发行前权益分派影响,即为6.36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数量为4,172,347张,募集资金41,723.47万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67,732,927股。

(一)核准情况

2020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020年9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登记情况

2020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262,411,757股股份和417,234,7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锁定期安排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及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具体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方	限售股数量(股)	锁定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30,144,684	36	2023年9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配套融资。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发行82,079,343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为599,999,997.33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发行前日(2021年1月21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前日首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为3.71元/股。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4,000,000张,募集资金为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4日,上述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股,累计转股数量56,987,847股。

该限售股形成后,公司通过配套融资累计增加股本139,067,19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承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神马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神马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0,144,684股,为发行股份发行的262,411,757股以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67,732,927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30,144,684	330,144,684	0
数量合计	330,144,684	330,144,68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股)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44,684	31,62	-330,144,6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31,190	68,38	330,144,684
股份总数	1,044,175,874	100,00	1,044,175,874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占用资金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2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情况:
- 截至2023年9月1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凯茂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1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5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4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生物”)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凯茂生物向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期限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凯茂生物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报批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凯茂生物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系为周永春先生。凯茂生物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凯茂生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宁波复赢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位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凯茂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4,45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6,3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138万元;2022年,凯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66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69万元。

根据凯茂生物的管理层报表(单位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凯茂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45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5,24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215万元;2023年1至6月,凯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6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13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 由本公司为主要债务人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凯茂生物根据《借款合同》应向上海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即凯茂生物)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 《保证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需求为满足凯茂生物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1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699,438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3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55%;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中微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微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芯成”)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上述二家银行统称为“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中微芯成(以下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上述银行发行或已在内部协议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目前的余额(元)
1	中微芯成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688886696	0
2	中微芯成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7946078801900001002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车规级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2.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专户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 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艺彬、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真实并与募集资金管理用途是否相符约定一致。

8. 甲方于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各方盖章或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3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5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55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9月1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8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1人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已离职,1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1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9人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已离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5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0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4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人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已离职,1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4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人因退休而离职;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4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84名激励对象(13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7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59,84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61,993股,回购价格为28.72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66,248股,回购价格为40.98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26,208股,回购价格为44.24元/股;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368,600股,回购价格为32.15元/股;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136,800股,回购价格为31.41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按照《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text{调整后转股价格} = \text{调整前转股价格} \times (1 + \frac{\text{回购股份数量}}{\text{回购前总股本}})$$

$$\text{调整后转股价格} = \text{调整前转股价格} \times (1 + \frac{\text{回购股份数量}}{\text{回购前总股本}})$$

$$\text{调整后转股价格} = \text{调整前转股价格} \times (1 + \frac{\text{回购股份数量}}{\text{回购前总股本}})$$

$$\text{调整后转股价格} = \text{调整前转股价格} \times (1 + \frac{\text{回购股份数量}}{\text{回购前总股本}})$$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O+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1=(PO+A1×k1+A2×k2+A3×k3+A4×k4+A5×k5)/(1+k1+k2+k3+k4+k5)。其中PO为81.53元/股,A1为28.72元/股,A2为40.98元/股,A3为44.24元/股,A4为32.15元/股,A5为31.41元/股,k1为-0.0095%(-161,993/1,699,450,385),k2为-0.0039%(-66,248/1,699,450,385),k3为-0.0015%(-26,208/1,699,450,385),k4为-0.0217%(-368,600/1,699,450,385),k5为-0.0080%(-136,800/1,699,450,385)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数1,699,450,385股为计算基础。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81.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2023年9月18日停止转股,2023年9月19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3-77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能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发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能透平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钱塘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1500万元的授信,该款项授信额度需中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授信发放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中能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970427611XT
3.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1993-03-22
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东溪路128号
7.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水力发电成套设备、汽轮机、电动机、水泵、电站及工伴配件、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原件;电站工程总承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本公司关系:杭发公司为中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能公司46.8883%的股权,公司与中能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锡明和葛春飞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采取一致行动且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中能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9. 被担保人近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6月
营业收入	238.39	353.43	1397.1
利润总额	-549.5	967	271
净利润	-549.5	967	271
净资产	4480	5396	5861
总资产	54279	61202	62723

10. 失信情况:杭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能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担保的最高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2. 实现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内容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112,30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4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

五、备查文件

1. 中能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3-051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eseco.ir@fesec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郝杰先生

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康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eseco.ir@fese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时间与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7771218

邮箱:feseco.ir@fese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8.97%变动至7.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函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业大厦B座806-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9月14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合竞价	2023年09月0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9,225	0.15%
集合竞价	2023年09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	0.34%
集合竞价	2023年09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0.27%
集合竞价	2023年0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98,166	0.24%
合计	-	-	-3,327,391	1.00%

注:

1. 本公司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3年9月6日总股本332,749,154股为计算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大股东承诺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837,268	8.97%	26,509,877	7.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2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诉讼情况

2019年3月起,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涉嫌侵犯韩华专利,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及相关子公司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法国巴黎法院、荷兰鹿特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公司针对上述韩华诉讼案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2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5日、2022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1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相关达成专利交叉许可。本次专利交叉授权后,双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合法使用对方专利技术,并承诺撤回双方之间(包括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诉讼及专利无效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8日,公司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Notice of discontinuance》,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韩华及相关子公司终止了相关诉讼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4日,就韩华对公司荷兰子公司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提出的相关专利诉讼的撤诉申请,荷兰鹿特丹法院和海牙法院方法院予以确认并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的撤诉裁决,对公司德国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和韩华德国子公司 Hanwha Q CELLS GmbH 在德国的侵权诉讼撤诉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目前诉讼进展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法国巴黎法院的撤诉决定,对公司的德国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香港子公司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荷兰子公司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与韩华德国子公司 Hanwha Q CELLS GmbH 在法国的侵权诉讼撤诉予以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韩华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专利诉讼程序均已终结。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